

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概況表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推舉柯委員建銘擔任主席。	由本會委員推選出翁委員曉玲及莊委員瑞雄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討論會務。	翁召集委員曉玲 莊召集委員瑞雄	一、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 二、推舉翁召集委員曉玲為本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參訪活動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參訪司法博物館 (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3 月 18 日、19 日 (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3 月 18 日 (星期三)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3 月 19 日 (星期四)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3 月 18 日 (星期三) 法務部部長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 3 月 19 日 (星期四) 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	3 月 18 日 (星期三) 報告及詢答完畢。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報告及詢答完畢。
考察活動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考察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輔導網絡合作模式及現行成少共犯困境」策進概況。	莊召集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總督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專員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3月25日、26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莊召集委員瑞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首長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法院安全秩序維護與法警職權行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4月1日、2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一、併案審查 (一) 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楊瓊璵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二)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民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公聽會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公聽會。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徐錫祥先生	審查完竣。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 (一)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貪污	翁召集委員曉玲 開會事由一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 開會事由二、三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開會事由四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	第一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二案(一)至(二十六)、第三案(一)至(十四)及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二十七)至(二十九)及第三案(十五)及(十六)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翁曉玲 等 17 人擬具「貪污 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林思銘 等 17 人擬具「貪污 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 委員洪孟楷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 委員王育敏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增訂第八 十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 (三) 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 國刑法第八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郭昱晴 等 16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五) 委員李昆澤 等 17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台灣民眾黨 黨團擬具「中華民 國刑法第八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李坤城 等 21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八)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七)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 委員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五)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七)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一)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監察院秘書長	報告及詢答完畢。
考察活動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敦品中學」感化教育成效暨社	莊召集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會復歸轉銜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副 署長、敦品中學 校長	
司法及 法制、內 政委員 會第2次 聯席會 議	115年4月22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	莊召集委員瑞雄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一)至(八)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九)案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 (三)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 (四)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銓敘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一案及第二案 (一) 至 (七)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 (八) 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案」案。 (七)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 (八)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 (十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 (不含審計部及所屬) 收支部分。	翁召集委員曉玲 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第 11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一、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 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 送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書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司法院秘書長及 司法院所屬機關 首長、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行政院 主計總處	第一案及第二案 報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第 12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6 日、7 日 (星期 三、四兩天一 次會)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一、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及所屬主管 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 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中央公教人員急 難救助基金」收支 部分。 5 月 7 日 (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考試院及所屬 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 業部分關於考試院 考選部主管「考選 業務基金」收支部 分。 三、審查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 業部分關於考試院 銓敘部主管「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	莊召集委員瑞雄 5 月 6 日 (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人事長及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所屬機關首 長、行政院主計 總處 5 月 7 日 (星期四) 考試院秘書長及 考試院所屬機關 首長、行政院主 計總處	5 月 6 日 (星期三) 第一案及第二案 報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5 月 7 日 (星期四) 第一案至第四案 報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第 13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 (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二)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	翁召集委員曉玲 開會事由一 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 開會事由二 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內政部、 國防部、海洋委 員會 開會事由三 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	第一案至第三案 報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院會付委) (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5 月 18 日、20、21 日 (星期一、三、四三天一次會)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	莊召集委員瑞雄 5 月 18 日(星期一) 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 20 日(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 月 21 日(星期四) 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史館館	5 月 18 日(星期一) 第一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二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5 月 20 日(星期三)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5 月 21 日(星期四) 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5月21日(星期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5月25日、27、28日(星期一、三、四三天一次會)	5月25日(星期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5月27日(星期三)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度預算書案。 5月28日(星期四)審查115年度中央	翁召集委員曉玲 5月25日(星期一)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月27日(星期三)法務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法務部所屬機關首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月28日(星期四)立法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5月25日(星期一)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5月27日(星期三)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第四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5月28日(星期四)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參訪活動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之應用。	莊召集委員瑞雄(張委員雅琳領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	
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6月3日、4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莊召集委員瑞雄 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稅務署、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就「從源頭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	報告及詢答完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政務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11 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6 月 10 日（星期三）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案。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	翁召集委員曉玲 6 月 10 日（星期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6 月 11 日（星期四） 開會事由一、二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開會事由三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開會事由四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開會事由五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	6 月 10 日（星期三）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6 月 11 日（星期四）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案」案。 (十六)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二十四)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 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七)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八)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一)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二)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中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二）委員鍾佳濱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察活動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少年出所轉銜機制與毒品防治業務概況。	莊召集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法務部檢察司科長、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所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17 日、18 日 (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一、併案審查 (一)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 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擬具「律師	莊召集委員瑞雄 開會事由一 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內政部 開會事由二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	第一案及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 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 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陳素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察活動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考察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成效與展望。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主任秘書、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中和園區鑑識科學處處長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勞動部針對「我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成效與擴大育嬰津貼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併案審查 (一) 委員羅智強	翁召集委員曉玲 開會事由一 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勞動部 開會事由二 銓敘部部長、司法院、教育部、法	第一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我國憲政機關、獨立機關首長代理制度之現況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
考察活動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考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管理概況。	莊召集委員瑞雄 (沈委員發惠領隊) 法務部政務次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第 22 次	115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星期三)	莊召集委員瑞雄	7 月 1 日 (星期三)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全體委員會議	日、2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7月2日(星期四)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月1日(星期三) 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7月2日(星期四) 開會事由一 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 開會事由二 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月2日(星期四)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現況、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年7月8日、9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監獄	翁召集委員曉玲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察活	115 年 7 月 13	考察法務部司法官	莊召集委員瑞雄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動	日（星期一）	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AI運用於毒品犯罪研究概況。	（張委員雅琳領隊） 法務部主任秘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第 25 次 全 體 委 員會議	115 年 7 月 15 日、16 日（星 期三、四兩天 一次會）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莊召集委員瑞雄 開會事由一 考選部部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開會事由二 銓敘部部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開會事由三 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開會事由四至十六 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案。 (四) 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智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訪活動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參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關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籌備進度及司法人力概況。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7 月 22 日、23 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7 月 22 日（星期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欣瑩	翁召集委員曉玲 7 月 22 日（星期三）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內政部 7 月 23 日（星期四）開會事由一 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會事由二 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	7 月 22 日（星期三）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7 月 23 日（星期四）報告及詢答完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三)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 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四十五)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考察活動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考察法務部調查局資安犯罪偵查及司法聯盟鏈運作情形。	莊召集委員瑞雄（沈委員發惠領隊） 法務部主任秘書、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7 月 29 日、30 日（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	莊召集委員瑞雄 開會事由一 法務部次長、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 開會事由二 銓敘部部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第一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公聽會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翁召集委員曉玲 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 28 次	115 年 8 月 5	一、併案審查	翁召集委員曉玲	第一案、第二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全體委員會議	日(星期三)	(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	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 及 (二)、第三案、第四案 (一) 及 (二) 及第五案 (一) 及 (二)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 (三)、第四案 (三) 及第五案 (三) 各黨團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 (一)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 法 及	115 年 8 月 12	一、繼續併案審查	莊召集委員瑞雄	第一案及第二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日(星期三)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	開會事由一 國防部部長、司法院、法務部 開會事由二 國防部部長、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均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八)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十六)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29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翁召集委員曉玲 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次長、內 政部、國防部、衛 生福利部、海洋 委員會	第一案至第七案 報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考察活動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考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因應 AI 時代之公務人員培訓及	翁召集委員曉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副人事長、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主席 邀請列席機關、 人員	會議結果
		員額等人力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務人力發 展學院院長	